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  
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  
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就法院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  
規定固得為抗告，惟依反面解釋，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  
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  
之裁定，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前揭規定，自  
不得抗告。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  
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判決承辦法官違背訴訟程序更改本事件對  
造之名稱，且原判決有准許非現受僱於相對人之陳慧珊擔任  
訴訟代理人，以及法院管轄等錯誤，亦即本事件應變更為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請求  
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返還新台  
幣（下同）2,646,950元，有民事起訴狀狀可憑（原審卷第1  
1頁），抗告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亦為相同之聲明（原審  
卷第161頁），經核本事件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嗣由原法

01 院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重審廢  
02 除原審（按：應為廢棄原判決之意）（原審〈送上訴資料之  
03 影本〉卷第5頁），亦即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原  
04 裁定以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646,950元，認應徵收第二審裁  
05 判費48,757元，裁定命抗告人如數補繳（本院卷第7頁），  
06 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並無核定訴  
07 訟標的價額之問題，況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均與訴訟標的價  
08 額之核定無涉，且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  
09 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本件  
10 抗告，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至原法院書記官於上開補  
11 費裁定正本之教示文句記載「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  
12 的價額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1,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7頁），顯為誤寫，  
14 且裁定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非法院所得變更，不  
15 因記載錯誤，使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變為得抗告，是上開教  
16 示文句自應由原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附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0 法官 周欣怡

21 法官 林福來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鄭鈺瓊